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, 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4)。

2、召开时间: 2017年8月15日(周二) 下午14:30

3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董事长林奇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5,791,0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861,315,045股）的42.468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9,393,8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7.082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,397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.3868%。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64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1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<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64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1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64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1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75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179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公司进行抵押担保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7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179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6. 《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7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179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